

● 办案手册丛书

医疗事故 办案手册

● 2005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4

医疗事故办案手册

(2005 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办案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1
ISBN 7-80182-407-5

I. 医… II. 中… III. ①医疗事故-汇编-中国-手册 ②医疗事故-法律解释-汇编-中国-手册
IV. D922.290.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6731 号

医疗事故办案手册

YILIAOSHIGU BANAN 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1.375 字数/512 千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07-5/D·1373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方便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公民，我们对办理某一类型的案件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整理，编辑了《办案手册》丛书。

本套丛书在体例上，根据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的特点，或根据相关领域主干法的章节次序，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编辑。

在编辑的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其他中央机关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由于时间仓促，书中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中国法制出版社

总 目 录

一、基本规定	(1)
二、责任主体	(50)
三、医疗事故的认定	(99)
(一) 医疗工作规范	(99)
(二) 医疗事故的鉴定	(199)
(三) 药品使用与管理	(224)
(四) 血液制品使用与管理	(252)
四、赔偿范围	(264)
五、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275)
六、诉讼程序	(282)

目 录

一、基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1)
(1988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8)
(1997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30)
(199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2)
(2001年6月20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37)
(1997年1月15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43)
(2002年4月4日)	

二、责任主体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0)
(1994年2月26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3)
(1994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62)
(1998年6月26日)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66)
(1999年7月16日)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69)
(2000年5月15日)	
中医医院工作人员职责(试行)	(72)
(1986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	(91)
(1992年10月14日)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92)
(1989年1月14日)	
中医师、士管理办法(试行)	(94)
(1989年1月14日)	
中医人员个体开业管理补充规定	(96)
(1989年5月3日)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96)
(2003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97)
(1993年3月26日)	

三、医疗事故的认定

(一) 医疗工作规范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99)
(2001年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03)
(2004年8月28日)	
男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	(113)
(1989年7月15日)	
女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	(113)
(1989年7月15日)	
医药卫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14)
(1991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19)
(1991年12月6日)	

医院工作制度的补充规定 (试行)	(127)
(1992 年 3 月 7 日)	
消毒管理办法	(129)
(2002 年 3 月 28 日)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试行)	(132)
(2000 年 11 月 20 日)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 - 1995)	(149)
(1995 年 2 月 15 日)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 (试行)	(151)
(1997 年 9 月)	
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154)
(1999 年 9 月 1 日)	
全国医院工作条例	(160)
(1982 年 1 月 12 日)	
医院工作制度	(164)
(1982 年 4 月 7 日)	
医院消毒供应室验收标准 (试行)	(190)
(1988 年 2 月 10 日)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试行)	(193)
(2002 年 8 月 16 日)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197)
(2002 年 8 月 2 日)	

(二) 医疗事故的鉴定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99)
(2002 年 7 月 31 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试行)	(203)
(2002 年 7 月 19 日)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人 体重伤鉴定标准》的通知	(208)
(1990 年 3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人 体轻伤鉴定标准 (试行)》的通知	(214)
(1990 年 4 月 20 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217)
(1996 年 7 月 25 日)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18)
(2002 年 3 月 27 日)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219)
(2001 年 11 月 16 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 (试行)	(221)
(2002 年 8 月 2 日)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222)
(2002 年 8 月 2 日)	

(三) 药品使用与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24)
(2001 年 2 月 28 日)	
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233)
(1987 年 11 月 28 日)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36)
(1988 年 12 月 27 日)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237)
(1988 年 12 月 27 日)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239)
(1989 年 1 月 13 日)	
生物制品管理规定	(241)
(1993 年 7 月 26 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	(242)
(1999 年 6 月 18 日)	
戒毒药品管理办法	(243)
(1999 年 6 月 26 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45)
(2000 年 1 月 4 日)	
处方管理办法 (试行)	(249)
(2004 年 8 月 10 日)	

(四) 血液制品使用与管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52)
(1996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256)
(1997 年 12 月 29 日)	

血液制品无菌试验暂行规程	(258)
(1988 年 10 月 24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制品生 产管理报告的通知	(259)
(1990 年 6 月 5 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试行)	(260)
(1999 年 1 月 5 日)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261)
(2000 年 6 月 1 日)	

四、赔偿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264)
(1999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 释	(265)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 案件的通知	(266)
(2003 年 1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	(267)
(2003 年 12 月 26 日)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271)
(2002 年 8 月 16 日)	

五、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275)
(1994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77)
(1996 年 3 月 17 日)	

六、诉讼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82)
(1999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87)
(1989年4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 (293)
(1989年10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 (293)
(1990年6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虽有异议，但只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的，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复函》 (294)
(1990年11月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294)
(1995年6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94)
(1999年11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04)
(1991年4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26)
(1992年7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45)
(2001年12月21日)

一、基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

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成年子女；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

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的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

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四)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 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七)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二) 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第二节 代 理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

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第六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务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六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一)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三) 代理人死亡;

(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一)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二)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三)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四)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五)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第七十四条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

(一) 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二) 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

(三)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 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五条 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六条 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第七十七条 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八条 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

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按份共有财产的每个共有人有权要求将自己的份额分出或者转让。但在出售时,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七十九条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

第八十条 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